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小字第2558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長 ■ W耕一

訴訟代理人 胡書誠

許崇慎

被告 羅振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要 領

壹、程序方面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28日13時28分許，於新北市○○區○○路○○路00000000號路燈處之路邊護理欄進行除草作業時，因作業不慎之過失，致石頭砸到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政笙實業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廖俊翔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維修費用計新臺幣（下同）9,287元（工資1,848元、零件7,439元），原告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用，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2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
0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3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04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05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06 求。次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
07 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
08 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
09 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10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11)。

12 (二) 查原告前揭主張，固據提出行車執照、駕照、道路交通事
13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車
14 損照片、估價單、統一發票、汽車險賠款同意書等件為證
15 (本院卷第15至29頁)，惟前揭事證至多僅能證明系爭車
16 輛於上開時、地有受損之事實而已，至於被告是否確有如
17 原告所述之侵權行為，則無從證明。另就本件事故之發生
18 ，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調取事故資料
19 ，依被告於警詢筆錄中所稱：「因為我是澄甫企業社的領
20 班，今天我的工作人員在疏洪一路進行除草，有一部汽車
21 經過，說我們的工作人員因為除草的關係，有小石頭打到
22 他們的汽車右後玻璃車窗破一塊」等語，亦可認被告應非
23 本件過失侵權行為之行為人。原告復於110年10月15日本
24 院言詞辯論期日自承無法確切指明被告為行為人等語(參
25 見該日言詞辯論筆錄)，則原告既未再就被告有侵權行為
26 之事實提出其他事證，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被告應負
27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非屬有據。

28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9 付9,2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30 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芊卉